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4〕15号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 装修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长沙经开区资规建局、浏阳市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宁乡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县（市）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长沙市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市)住建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凡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装饰装修工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装修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装修前应告知物业管理单位（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无物业服务企业但有房屋管理机构的告知房屋管理机构、无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管理机构的告知社区），持相关资料办理申报登记，并由房屋所有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和相应的书面承诺书，房屋使用人不得代签。物业管理单位



以书面形式告知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对装修人未事先告知、未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和承诺书的，物业管理单位依照小区规约限制施工人员、施工材料等进入施工现场。

（二）严格实行常态巡查制度。已办理装饰装修工程登记手续的，物业管理单位要及时在所在小区楼栋公示装饰装修项目情况，包括房屋栋号（户室号）、业主姓名、装饰装修企业名称、联系电话、施工日期、监督部门电话。物业管理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加强装饰装修现场的常态巡查，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形成巡查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社区，并逐级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属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三）严格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禁止实施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禁止改变原设计房间的面积、结构和用途。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施工。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易燃材料物品管理，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围区域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严禁将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楼道及楼顶。

（四）严格落实督查检查要求。各区县（市）住建部门要开展日常督查检查，重点检查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日常巡查、处置上报及装饰装修企业的市场行为、安全管理、投诉处

理等情况，公开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现场重大风险隐患予以书面交办、督办，并赴实地复核整改情况，确保真整改、有实效。

（五）严格实施联合惩戒。对装修人及其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违规开展装饰装修活动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告知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未按规定巡查检查、制止和报告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住建领域“曝光台”作用，公开曝光物业服务企业、装饰装修行业从业单位和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

（六）严格加强联动执法。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县（市）住建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全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确保群众投诉及巡查发现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属于住建部门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及拒绝恢复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应及时报送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